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480 号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4月1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43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静瑜



2025年4月10日

附表 2

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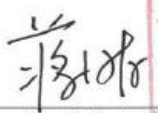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已重述) [注 2]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货币资金	847.00			847.00	-	于财务公司存入存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4,630.71	92,225.19	-	87,107.59	29,748.3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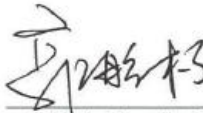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注 1]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45	2,721.62	-	2,503.82	320.25	资金调拨款及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应收股利	65,000.00	20,000.00	-	85,000.00	-	股利分配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318.78	12,430.02	-	12,104.56	180,644.24	资金调拨款及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EZVIZ Europe B.V.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5	3.71	-	3.26	1.00	资金调拨款及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77	-	27.16	4.61	资金调拨款及代收代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70,899.49	127,412.31	-	187,593.39	210,718.41	/	/

注 1： 本年末，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9,982,714.99 元（上年末：人民币 1,807,213,392.27 元），其中经营性往来余额为人民币 281,744.42 元，非经营性往来余额为人民币 1,809,700,970.57 元（上年末：人民币 2,995,554.32 元及人民币 1,804,217,837.9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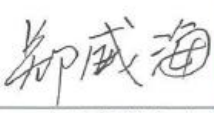
注 2： 2024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关于赋睿科技的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该委托管理构成同一控制下企合并。合并前，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将杭州赋睿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归集至本公司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根据过渡期安排，公司已将有关款项全部取回。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零。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23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